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5)。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081,2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6.696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8,465,2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3.3574%。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616,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3.339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全部公司股份的0.0000%。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平先生、杜国彬先生、夏有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王平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杜国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杜国彬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夏有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夏有庆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马利军先生、杨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会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马利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马利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杨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杨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宁欢先生、宁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付芷依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本次会议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宁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宁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宁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宁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23,0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汪献忠、苗宝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8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1、同意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选举杜国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3人):杨政先生(主任委员)、夏有庆先生、马利军先生。

提名委员会(3人):马利军先生(主任委员)、王平先生、杨政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马利军先生(主任委员)、王平先生、杨政先生。

战略委员会(3人):王平先生(主任委员)、马利军先生、杨政先生。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杨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个子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平先生为公司

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王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夏有庆先生、黄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黄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黄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敏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218588

传真:0755—83219788

电子信箱:ir@meigsmart.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王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夏有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审阅赵庚伟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所聘岗位的条件,同意聘任赵庚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胡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胡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218588

传真:0755—83219788

电子信箱:ir@meigsmart.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8元调整为24.16元,已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34元调整为17.32元;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2.09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12.07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杜国彬先生、夏有庆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1、王平先生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美的集团、深圳市美格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877.12万股,通过深圳市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0.78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王成先生系王平先生之兄长。除此之外,王平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杜国彬先生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希姆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杜国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通过深圳市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5.80万股,杜国彬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杜国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3、夏有庆先生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夏有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00万股,通过深圳市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0万股。夏有庆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夏有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4、马利军先生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学历。2007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大学管理学院,现任管理学院教授,系副主任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广州市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马利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利军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利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杨政先生

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杨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政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6、黄敏先生

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蓝鲸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天科工实业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黄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万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黄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7、赵庚伟先生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北方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于2016年7月入职本公司,现为公司经营管理中心负责人。

截止目前,赵庚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庚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胡芳女士

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5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胡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9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宁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宁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8元调整为24.16元,已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34元调整为17.32元;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2.09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12.07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宁欢先生简历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全面负责西安子公司的研发管理工作。

截止目前,宁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0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平先生、杜国彬先生、夏有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马利军先生、杨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5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日召开,会议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杜国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1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宁欢先生、宁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付芷依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日召开,会议选举宁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2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夏有庆先生、黄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黄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夏有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3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应对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10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0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7月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议案。《授权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向1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4万份。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8月28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8月26日。

6、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2月3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2月3日起至2021年2月2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8、2021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3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3月24日。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每股派息额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8元调整为24.16元 (调整前24.18元 - 本次每股派息额0.02元 = 调整后24.16元),已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34元调整为17.32元(调整前17.34元 - 本次每股派息额0.02元 = 调整后17.32元)。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2.09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为(12.07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2.09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每股派息额0.02元 =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07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2020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派息事项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3、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君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所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4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215.30% - 250.33% | 盈利:1,427.22万元 |
| | 盈利:4,500万元 - 5,000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24元/股-0.27元/股 | 盈利:0.08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6.8-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1%。受芯片等电子元器件普遍性涨价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因2020年度股权激励事项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1,100万元。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约990万元,主要为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及公司战略备货资金带来的银行贷